國立臺灣大學 管理學院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雙學位計畫錄取確認單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科系		年級	
交換學校		交換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監護人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請詳讀以下各項說明，並於空格中打「∨」確認。

1. ☐ 雙學位學生由本院甄選推薦，其入學許可之核定由接待學校決定。若被接待學校拒絕入學，即喪失錄取資格，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2. ☐ 一經放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錄取學校（院），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延後出國研修學期或要求保留雙學位學生資格。
3. ☐ 除重大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錄取學生未如期赴國外研修、或因可歸責於個人之因素（如：資料不全）而未獲接待學校核可入學、或終止本計畫提前返國者，皆視爲放棄雙學位學生資格。
4. ☐ 錄取者於確認錄取資格後不得任意放棄雙學位學生資格，放棄資格者，須繳交罰款新臺幣 10,000 元整至本院國際化專用帳戶；若在學校申請資料寄出後提出放棄者，須繳交罰款新臺幣 15,000 元整至國際化專用帳戶。
5. ☐ 雙學位學生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免繳交接待學校學雜費及學分費。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護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須自行負擔。
6. ☐ 所有錄取學生皆須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選課、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7. ☐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本院有權強制所有錄取學生於出國研修前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本院不具替學生購買保險之責任與義務，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院保有取消其錄取資格之權利。
8. ☐ 本計畫未保證可申請到接待學校宿舍，本院不負責協助宿舍申請，接待學校亦無保證提供宿舍之義務；未申請到宿舍之學生，須自行安排外宿事宜。

9. ☐ 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取得學生簽證者，錄取資格即取消，本院不負責協助學生辦理簽證。
10. ☐ 雙學位學生於計畫期間（即 3 學期）結束後，如未能完成本計畫之全數規定，但完成其中 2/3 以上規定者，得視爲交換學生；如未能完成 2/3 以上規定者，將不授予雙學位，亦無法視爲交換學生，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11. ☐ 已修滿本校應修學分者，於出國研修前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2. ☐ 參與計畫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有此等事情發生，其雙學位學生身分隨即取消。
13. ☐ 計畫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本校繼續完成學位，不得擅自延長停留期限。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14. ☐ 所有學生返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學分費或學雜費。
15. ☐ 具役男身分同學須依法完成相關手續，並於計畫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16. ☐ 雙學位學生於接待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17. ☐ 出國參與計畫期間須密切與本院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
18. ☐ 所有參加本計畫同學，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接待學校研修心得報告。本院有權在網路公開同學所繳交之報告，或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
19. ☐ 雙學位學生返國後，於在學期間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本院有權提供其聯絡方式給往後錄取之同學，不須另徵得其同意。
20. ☐ 本人同意並將遵守上述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雙學位計畫相關條文及規範。

申請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若爲雙主修之學生，請取得兩系主任之簽章）